



## 税务快讯

### “其他所得” 税务处理获明确

2019年6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简称“74号公告”），对原个人所得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相关收入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征税处理进行了规定。该公告追溯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个人所得税法下的相关文件或部分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 政策背景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删除了原税法中具有兜底性质的“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简称“其他所得”）项目。因此，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自新税法实施以来备受关注。此次发布的74号公告就上述政策衔接问题作出了回应。

#### 新政要点

针对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10种情形下的收入，74号公告将其分成三个类别进行了不同的规定。

#### A - 改按“偶然所得”征税

以下3种情形下的收入，在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在新税法下将改按“偶然所得”项目征税：

- 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 个人在特定情形<sup>注</sup>以外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受赠收入；
-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

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礼品收入（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礼品除外）。

注：上述特定情形包括特定亲属之间或被抚养人/被赡养人向抚养人/赡养人的无偿房屋赠与，以及因继承或接受遗赠无偿取得房屋。这些特定情形下当事双方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原税法下的“其他所得”项目和新税法下的“偶然所得”项目均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因此 74 号公告的上述调整不会对纳税人的税负造成变动。实际生活中提供担保，以及因个人或商业原因无偿赠与他人房屋的经济行为在高净值人群中多有发生，相关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知晓此类情形下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判定，及时履行有关的税款扣缴和纳税申报义务。

与此同时，针对近年来在经济生活中常见的网络红包，74 号公告亦作出了明确。一方面，企业向个人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属于上述所称的“礼品”，因此个人取得此类网络红包应按“偶然所得”征税；而延续原税法下的政策精神，对企业向个人发放的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如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对于亲戚朋友之间赠送的包括网络红包在内的礼品，财税部门在 74 号公告的政策解读中明确，此类收入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 B - 改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在原税法下，个人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参见[德勤税务快讯](#)）。

74 号公告并未改变上述养老金收入的税款计算方法，但将税款调整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人税负并未因税目调整而有所变化。这一调整是考虑到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将养老金收入纳入综合所得征税也和国际通行做法相符。

### C - 仅废止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规定

针对以下 6 种情形下的收入，74 号公告废止了其在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规定：

- 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
- 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
- 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
- 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
- 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
- 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与前两类不同，在原税法下的征税规定废止后，74 号公告并未提及上述 6 项收入在新税法下应税与否以及相应的计税规则。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理论上这 6 项收入似乎应不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结语

总体而言，74号公告作为新个人所得税法后续的配套文件之一，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所得的税目分类和计税规则，有助于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和纳税人更好地实现税收遵从。然而，由于经济现实的复杂性，对于一些特定情况下的个人收入的应税性质和税目判定，仍难免产生争议，建议纳税人和企业财税人员持续关注个税法规定和实践动态，并与税务机关和税务顾问保持沟通，必要时寻求专业支持，以免政策理解或执行不当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考虑到74号公告追溯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在该公告发布之前，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能已经对相关收入进行了与74号公告规定不同的税务处理，这种情形下应如何办理追溯调整并适用滞纳金征免处理，74号公告未予以说明。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就此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确认。

作者：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mailto:iryu@deloitte.com.cn)

李春菲

总监

+86 21 6141 1335

[tiffl@deloitte.com.cn](mailto:tiffl@deloitte.com.cn)

邹毓喆

经理

+86 21 2316 6360

[olzou@deloitte.com.cn](mailto:olzo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mailto: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mailto: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mailto: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mailto: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